

证券代码：836235

证券简称：银奕达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银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3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83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824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59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10,263.59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96,155.71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1,152.94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1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8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K-70	房地产业
C-36	制造业
C-31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F-52	批发和零售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R-8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0,133.00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6,033.28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8849.05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16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 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

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5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朱建华，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申伟，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过多家新三板公司审计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聚英，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朱建华	2024 年 3 月 26 日	行业自律惩戒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会	行业检查通报批评

3. 独立性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 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

上期（2023）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本期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期间审计费用的定价公允。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5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4 年

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江苏银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银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7 日